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5年7月28日 星期一
第10963期 今日8版



晒数据 找短板 提对策

新闻现场

□本报通讯员 秦娇娇

“证据不足不捕情形占50%，是不捕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案管部门负责人林国栋在分析批捕案件办理情况时，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该院普通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刘葆枝随即回应：“需要我们更多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功能作用。”7月24日，在

该院召开的上半年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议上，林国栋开门见山，将上半年主要业务数据“晒”在与与会人员面前，各部门负责人直奔主题，只讲“干货”。

林国栋继续通报：“退回补充侦查占受理案件数的9.2%，涨幅明显，反映检察官更加注重对证据标准的审查和把握，但也要注意避免将退查作为延长办案期限的手段。”“退查率上升是把‘双刃剑’，既要肯定严把证据关的进步，也要下力气整治‘程序空转’，案管部门要同步加强流程监控预警。”该院分管刑事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郑满元接过话说道。

“民事检察建议采纳率超过去年同期。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率低，行刑反向衔接提出检察意见的回复率、采纳率相对较低……”林国栋继续通报。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程晓燕当场表态：“行政检察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意见、建议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通报结束后，各条线分管领导结合分管工作，靶向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聚焦重点工作，盯紧短板弱项，确保落实到位。”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勇以简洁有力的要求为会议收尾。

文化是灵魂

——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浙江的溯源与实践(上)

人类历史发展长河中，文化，究竟意味着什么？

“文化是民族的灵魂，是维系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精神纽带，是民族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的集中体现。”

早在20多年前，习近平在浙江对文化就有着深刻的思考与实践。

2005年7月28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决定》，部署实施文化大省建设“八项工程”。

20年来，从良渚遗址五千多年前“文明曙光”的唤醒，到“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千年文脉的传承；从西湖、运河等文化遗产绽放新韵，到文化事业、文化产业谱写新篇……“八项工程”，在之江大地青山绿水间，激荡起“郁郁乎文哉”的盛大气象。

2023年10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并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

泱泱中华，长河浩荡，思想激荡令中华文明绽放异彩，文化之魂为民族复兴筑基聚力……

从繁花盛开的春天，到绿荫遍野的夏日，我们瞻南湖红船，寻良渚古迹，登黄帝祠宇，访南孔圣地，走古城老街，进企业乡村……循迹溯源，感悟伟大思想蕴含的科学真理价值、强大精神力量、博大文化情怀……

“让我们的文化绵延不绝，让我们的创造生生不息”

绍兴，一城古韵古韵，千年文献之堂。仓桥直街，烟火人家，越音袅袅，客流如潮。

20多年前，就是在这里，人们对古街民居是拆是留举棋不定：是拆“古”建“新”，还是“原汁原味”地保护？

那时的浙江，正处于城市化改造和城镇化发展的爆发期，不少地方有着商业开发的冲动，位置优越的古城古街区自然是关注的对象。

2003年1月，瑞雪初霁。履新浙江3个月的习近平来到这里，踏着湿滑的石板路，听着老台门里抑扬顿挫的绍兴乡音，兴致很高。

“保留老街原貌，我们要不要坚持？”时任绍兴市城建委主任钟华华陪同调研，一见面便说出了心中的困惑。

“一定要原汁原味地保护！”习近平肯定地回答，随口吟诵唐朝诗人贺知章写就的《回乡偶书》：“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

他对钟华华说：“你们这样做了，我们今天才能听得到乡音，记得住乡愁，联想起贺知章写下的诗句。”

客从何处来，乡音寄乡愁。无论到哪里去，有老屋如故，有乡音无改，便不会如无根浮萍。

习近平嘱咐当地干部，保护工作要注重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和生活的延续性。

这三条原则，贯穿于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仓桥直街最终有840多户老居民留居老屋，43座老台门得以保留，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誉为“中国遗产活生生的展示地”。

这三条原则，更为浙江各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指明道路。截至2024年底，浙江拥有历史文化名城20座、名镇94个、名村218个、历史文化街区107片，不可移动文物73943处，历史建筑11126幢，各类文化遗产总量位居全国前列。

“原汁原味地保护”，赓续历史文脉，解决了从哪里来的问题。而在时代浪潮中，浙江要向何处去呢？

21世纪初，浙江从一个资源小省一跃成为中国经济增长最快、发展活力最强的省份之一，同时面临“先天不足”与“成长的烦恼”交织的困境。

山越高越难爬。干在实处怎么干？走在前列怎么走？

说起文化的人并不少。“工业讲一天、农业一支烟，讲到文教卫，一讲就散会”，这是当时浙江不少地方的情况。

习近平洞若观火。他总结浙江过去成绩：“浙江在没有任何特殊政策、没有特殊资源的情况下，之所以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浙江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而且浙江的文化传统非常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他分析浙江未来发展：“今后一个时期浙江能否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继续走在前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文化力量的深刻认识、对发展先进文化的高度自觉和对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工作力度。”

习近平首先将目光落在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上，他提出要“把最美好的精神食粮奉献给人民”——

杭州，南山路。浙江美术馆，依山向湖，错落有致。波浪形态的建筑与西湖相得益彰。行人走过，像是走在江南水墨里。它是如何落墨的？

2003年1月31日，习近平到浙江工作后的第一个除夕。细雨蒙蒙，寒气逼人。他撑着雨伞，带着一行人沿南山路踏踏。

有人说：“中国书画史，半部在浙江。”好几代人梦想在浙江建一座一流的综合性美术馆。习近平一到浙江，就把这项工作提上日程。

实地踏勘后，杭州柳莺宾馆一间会议室里，争论几近白热化——有人主张美术馆建在西湖边，南山路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周边有中国美术学院、雷峰塔等呼应，文化氛围浓厚；有人说，西湖边寸土寸金，美术馆占地面积大，要配套绿地和停车场，还涉及搬迁难题，这笔账不划算……

算经济效益，还是要社会效益？习近平拍板：“就建在西湖边。”

转眼，又到了年根儿。那天晚上，在省政府中心的会议室里，习近平从三套浙江美术馆设计方案中选定一套：白墙黛瓦与现代玻璃幕墙相得益彰，诠释了“新江南”的建筑理念——那是历史的回响，时代的映照，是中国的，是中国人的！

（下转第二版）

检之道

数字检察战略是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谁掌握了数据，谁就掌握了主动权”。随着数字检察战略的深入推进，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实践，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相继涌现，赋能法律监督的成效日益彰显，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场景体系建设入选全国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典型案例。但也要看到，一些地方在模型建用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出现了“重数量轻质量”“重研发轻应用”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十分重视积极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应勇检察长最近在山东青岛调研时专门强调，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不在于数量，关键在于应用、在于有效。

问题是时代的呼声。为什么要专门强调“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不在于数量，关键在于应用、在于有效”？这恰恰说明，最高检党组敏锐地察觉到个别地方在实践中背离了这一要求，出现了把路走偏的苗头。比如，有的地方在研发中受“数字冲动”驱使，盲目追求数量，把数量当成绩；模型呈现同质化，简单模型重复构建，功能重叠现象明显；一些模型脱离实际需要，应用率低下，引发“模型空转”“一次性使用”等问题。此类问题若不及时纠正，不仅造成资源浪费，可能加重基层负担，更会进一步诱发数字攀比、滋生形式主义，危害检察事业的健康发展。

端正认识，才能正本清源。要准确把握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关键在于应用、在于有效”的定位和要求。开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初衷，是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赋能司法办案，依托大数据发现类案监督线索，通过个案办理、类案监督促进源头治理，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模型若仅停留在“建成”阶段，便会成为脱离实际的“空中楼阁”，唯有投入实践，才能真正发挥效用、释放效能。模型用得好不好，要通过是否有效进行检验和判断。何为“有效”？关键在于能否有效拓展案源、发现线索、助力开展精准监督；能否有效推动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源头治理，解决基层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促进深层次社会治理。唯有经得起实践检验、能解决真问题的模型，才是“好模型”。

纠偏祛弊，还要深挖“重数量轻质量”背后的错误政绩观。为什么一些地方会出现片面注重研发、盲目追求数量的问题？还是政绩观的错位。把开工当落实，把建成当完成，把数量当成绩，都是错误政绩观在实践中的表现。要自觉按照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部署，切实遵循最高检党组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摒弃“唯数据论英雄”“数字攀比”的错误倾向，杜绝将数据指标异化为工作目标。要发挥考评的指挥棒作用，把模型是否实用、是否有效作为考评模型构建工作的主要依据，引领检察人员紧紧围绕“关键在于应用、在于有效”这个原则推进模型研发应用工作。

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要用实际行动来解答。最高检提出的“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为推动数字检察工作科学开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按照这一要求指导实践，深化业务与技术协同机制，务实有序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要坚持业务主导，锚定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任务、重点领域、重要事项，紧密结合业务部门办案实际需要，加大模型研发应用力度。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提升模型研发应用质效。根据2025年模型应用业务竞赛规则，同质化模型将不能再上架到最高检模型管理平台。这就需要上级院加大统筹力度，结合业务实际为下级院提供方向性指导，防止“闭门造车”“各自为战”，从源头上避免多头研发、重复建设、互不兼容。要加大优秀模型的推广力度，总结推广一批实用管用、好用易用的优秀模型，规范开展监督模型场景体系化建设，做好迭代升级、深化推广应用。起步晚的地方更不能盲目建设，要积极主动向先进地区“取经”，借鉴已有的成熟模型，通过本地化改造解决“水土不服”问题，最大限度提升模型应用效能。

历史总是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前进的。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推进数字检察战略，让每一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都扎根办案实践，释放治理效能，成为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强劲引擎，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源源不断的检察动能！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银青结对传薪火 廉洁从检守初心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谢家陶 高一鸣

“当年我们办案时，虽然条件艰苦，但始终坚守纪律底线。记得有次当事人偷偷塞来两条香烟，我们拒绝的同时还记录在案。”7月25日，在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检察院举办的“银青结对、筑牢防线”活动现场，离退休党员干部与青年党员代表齐聚一堂，面对面交流、心贴心传承，开展廉政教育。

该院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原副检察长刘增光语重心长地告诫青年干警：“办案中，如果有接受当事人宴请、泄露案情等行为，最终都会受到纪律严惩。我们当年就建立了案件说情登记制度，现在‘三个规定’填报更要做到‘应录尽录’，这是对干警最好的保护。”

“这份审查报告，是35年前老检察官们一笔一画写下上千页材料的成果。”离退休党支部组织委员赵树光展示的珍贵档案引发青年干警感叹，“从一个意气风发的干部，到身陷囹圄的囚徒，虽然看了很多次，还是感到惋惜。”活动中，老党员们结合检察工作经验，深入剖析典型案例，提醒“贪廉仅在一念间”。

青年干警们一边倾听，一边认真记录。会上，离退休党员干部与青年党员结对，郑重签订结对共建承诺书。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艳艳介绍“三个一”长效赋能机制：“每季度一次谈心，交流思想动态，疏导工作压力；每半年一次党课共学，结合主题教育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每年一次业务指导，围绕疑难案件传授办案技巧。”

“白与黑一线之隔，一念之间，我要学习老干部的崇高精神和廉洁品格，存戒惧、守底线。”“老一輩检察官攻坚克难的办案经验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值得我学习，我将牢记‘立检为公、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将老党员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实践能力，实现‘1+1>2’的赋能效果。”……

参加活动的青年干警踊跃发言，纷纷围绕如何贯彻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老检察官的优良传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积极思考、交流感悟。

“法治小铺”开进草坪音乐会

近日，江西省安福县检察院的“法治小铺”开进“福地乡音·青春和鸣”草坪音乐会现场，用法律的节拍为青春旋律谱写新的乐章。活动现场，青年检察官化身“法律主播”，将法条改编成朗朗上口的“普法RAP”；摆好定制版“正义扭蛋机”，参与者转动机关就能解锁未成年人保护法趣味问答；将“反诈飞行棋”棋盘铺在草地上，让参与者在游戏中学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图为该院干警热情接待咨询群众，引导大家参与法治互动游戏。

本报通讯员刘怡正 李嫣摄

陕西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专项监督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

本报讯(记者陈丽琼 通讯员吴娜 高晓语) 为推动解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存在的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突出问题，陕西省检察院自今年7月起至12月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专项监督。

专项监督聚焦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有案不移，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有案不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法治建设议事机构报告工作进展，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与公安机关、知识产权等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解决移送标准、证据收集、案件管辖、信息共享、可处罚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

一批有影响、有价值的案件。专项监督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法治建设议事机构报告工作进展，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与公安机关、知识产权等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解决移送标准、证据收集、案件管辖、信息共享、可处罚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

细化办案指引、证据指引等，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构罪标准。针对监管盲区和治理漏洞，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应用平台建设，促进双向衔接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走进实训营，现场锤炼调解本领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金佳颖

“你们要是不给我解决，我就天天坐到检察院门口！”“申诉人”将申诉书甩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青年干警张晶面前。与此同时，“申诉人”的妻子从包里拿出写着“还我公道”的横幅，向在场人员展示：“今天大家一起来评理！”

近日，梁溪区检察院开展“释法明理”大比武，这是现场发生的一幕。“申诉人”及其妻子由该院青年干警扮演。

为帮助青年干警成长，推进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梁溪区检察院向该院35周岁以下的青年干警开展“铸才·崇正实训营”系列活动，考验干警能否做好群众工作的“释法明理”大比武正是其中一项。此次比武的考题均由真实案例改编而来，现场抽签确定比武考题，参赛青年干警围绕案件焦点、法律适用、情理平衡等核心内容，比拼运用法治智慧化解矛盾的“硬功夫”。

张晶面对的“考题”来自这样一个真实案例：退休工人老李与邻居张某素来不睦。今年1月，张某与朋友

王某、赵某外出游玩，路遇老李。老李出言相讥，张某等人老李发生口角并升级为肢体冲突。分开后，老李继续正常买菜、游玩。1月25日，老李被诊断出肋骨骨折，遂报警。经法医鉴定，老李的伤情构成轻伤二级，但法医无法对其伤情何时作出鉴定。公安机关受理后经初步调查，作出立案决定。老李不服，遂与妻子来到梁溪区检察院申诉。

青年干警会如何应对这个考题呢？“你们先消消气，我来看看申诉书。”面对情绪激动的“申诉人”，张晶端上

杯茶，安抚对方的情绪。“你们应该监督公安机关以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把他们三个人都抓起来。”“申诉人”依然十分激动。张晶讲解道：“我们会先了解案件情况，再决定是否立案，有情况我们第一时间联系您，七天内就会告知您受理结果。”

据悉，30名青年干警在大比武中得到了锤炼。“检察官把法律讲得清楚透彻，还教会了我们怎么把法律运用到化解群众纠纷中去！”受邀观摩的社区工作人员深有感触地说。